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雅思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彥

被告 江俊穎

邱堂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房地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8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4萬470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此項程式之欠缺，經法院以裁定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江俊穎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0分之3980暨其上同段126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之16號）所有權全部暨共有部分同段建號1420號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0分之426、同段建號1421號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0分之356及停車位編號295號一位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。關於原告聲明第1項之請求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其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與訴外人白宗穎就系爭房地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1408萬元，上揭買賣契約簽訂之時間距今僅2年餘，而不動產交易市場自106年迄今並無明顯之大幅波動，自堪以上揭買賣價金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08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之100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0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
01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704元。

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3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巫偉凱